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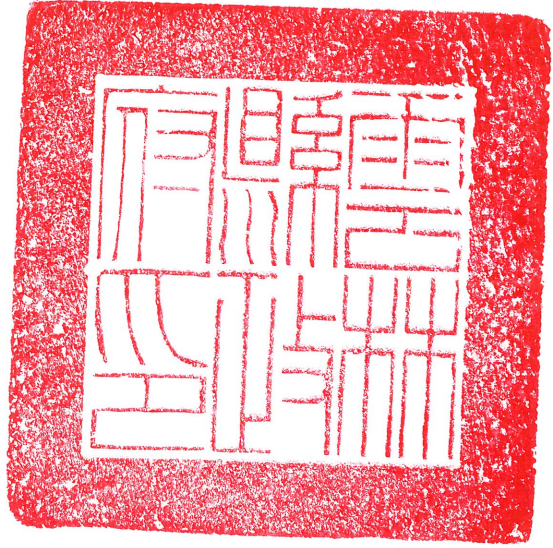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一字第1072904557A號

附件：



訂 裝
訂定「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」

縣長 李進勇 請假
副縣長 丁彥哲 代行